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释义 .....	2
第一节 序言 .....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0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0
六、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1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1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2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	12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2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2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3
十三、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	13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	13

##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小满云仓、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丁鹏、梁彬
出让方	指	董冰，系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持其 100%股权。
树华管理	指	咸宁树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小满云仓控股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99%股权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丁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树华管理 51.0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丁鹏通过实际控制树华管理，间接控制小满云仓，成为小满云仓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与监管部门关于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沟通外，未泄漏任何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本财务顾问将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小满云仓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小满云仓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并利用自身资源促进公众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3年7月13日，丁鹏、梁彬分别与董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冰将其持有的51.09%、23.45%树华管理股权分别转让给丁鹏、梁彬。

本次收购完成后，丁鹏、梁彬分别持有树华管理51.09%、23.45%股权，丁鹏通过树华管理间接控制公众公司4,95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99.00%，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小满云仓《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丁鹏基本情况如下：

丁鹏，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安徽东香房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四川金时为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四川金时与共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梁彬基本情况如下：

梁彬，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如下：2021年6月至今，担任四川金时为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丁鹏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东香房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预包装食品销售	100%
2	四川金时为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线上酒店预订	51%
3	四川金时与共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互联网销售、计算机技术	51%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梁彬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四川金时为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线上酒店预订	49%
2	成都金时共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万元	互联网信息科技	90%合伙份额

### （3）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由于丁鹏与梁彬共同设立了四川金时为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时与共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时共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六）规定：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因此丁鹏与梁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3 年 7 月 13 日，丁鹏与梁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树华管理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无法达成一致时，以丁鹏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期限为三年。

### （4）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树华管理、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冰以及公众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3、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 4、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 对收购人收购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此次交易价格以树华管理股东出资额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丁鹏、梁彬分别以 255.45 万元、117.25 万元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树华管理 51.09%、23.45% 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形。

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收购价款。

#### **（四）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及出让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行为。

## 六、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承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过渡期内避免以下情形：

- 1、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

##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树华管理持有公众公司 4,950,000 股股份，其中限售股份 1,650,000 股、无限售股份 3,300,000 股。

收购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求，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

##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告内容及控股股东树华管理、原实际控制人董冰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丁鹏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智优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三、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

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竟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